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3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1%，最高成交价为4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

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